

云环议字〔2018〕22号

##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722号提案的答复

陈异晖等7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探索建立生态价值考评与实现机制，把我省的生态优势尽快转化为政治与经济优势的建议》已交由我厅办理。经认真研究并综合会办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我省探索建立生态价值考评与实现机制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一）加强顶层设计，高位推动机制建立

云南省高度重视生态价值实现工作，从顶层设计入手，充分发挥省级层面工作推进机制的平台作用。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成立了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研究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重要计划和实施方案。二是2014年成立了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促进了《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云南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云南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长期工作规划》的出台。按照《云南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针对云南16个州市2016年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评价结果，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环境保护厅、省委组织部联合发布了《2016年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公报》。

## （二）开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

按照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由省统计局牵头，自2014年起就开展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确定2017年在16个州（市）及各州（市）中的一个县（市、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试点工作。按照国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制度（编制指南）》，结合云南实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制度（编制指南）》，并报请国家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于2017年4月20日正式批复同意云南省的试编制度。2017年5月16至17日在普洱市进行了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试点实施方案的培训，6月21日，召开了2017年云南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试点省级部门推进会，要求各省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本系统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

需业务资料的审核、评估和管理；督促、指导好本系统各相关单位完成好本地区试点工作；报送省级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需部门相关业务资料。目前，此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 （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取得积极进展

我省制定了《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实施方案》，出台了《云南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规划（2016-2020年）》。近年来，督导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试点合计183个项目，2017年全省所有审计机关都开展了试点，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强化领导干部集约利用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使“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切实达到事前预警，遏制盲目透支资源的目的。

### （四）建立以生态价值补偿为主体、生态质量考核奖惩为辅助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

目前，我省已建立以生态价值补偿为主体、生态质量考核奖惩为辅助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并立足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形成了一套符合云南省特点的指标计算体系，按统一公式科学衡量各地生态价值相对大小，有效实现生态价值计算到县、动态衡量的功能要求。基于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的评价考核体系，已实现对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全覆盖的生态环境质量年度动态监测、评价和考核，并基于考核评价的结果按照当年测算生态价值确定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额度。

### （五）开展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

2015年，在我厅的推动下，景东县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开展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工作(以下简称“TEEB”)，并成为全国首个挂牌的TEEB示范县，2016年，景东县受邀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上介绍了景东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经验和成功案例，成果在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上予以报道。根据评估结果，景东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为每年545.06亿元(2014年为基准年)。2017年，普洱市在景东县TEEB项目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启动了全市及九县一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工作。截至目前，普洱市及九县一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普洱市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2015年普洱市全市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总价值为7503.83亿元，是当年全市GDP(514.01亿元)的14.6倍。10县(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分别为：思茅区751.72亿元、宁洱县683.76亿元、墨江县705.39亿元、景东县607.37亿元、景谷县1227.17亿元、镇沅县603.03亿元、江城县735.33亿元、孟连县432.60亿元、澜沧县1512.84亿元、西盟县244.62亿元。

#### (六) 开展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流域生态补偿工作。一是2016年报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云南省跨界河流水质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云财

预〔2016〕124号)。在南盘江开展了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在曲靖市和昆明市交界处设立监测点，水质达标则下游地区给予上游补偿，水质未达标则上游地区给予下游地区补偿，补偿基准金按照流域上下游两县上一年所得省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金额之和的50%确定。为调动双方积极性，对获得补偿的州（市），省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再安排省级资金给予补偿，切实加大补偿力度。同时，对泮江流域的怒江州和大理州交界断面开展了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的水质监测准备工作。二是在国家支持下，云贵川三省已建立赤水河生态补偿机制，签署了《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赤水河生态补偿实施年限为2018年-2020年，并按1:5:4的比例，共同出资2亿元，设立赤水河流域横向补偿资金，分配比例为3:4:3。通过赤水河生态补偿的实施，在上下游之间搭建起共同的工作平台，上下游相互支持、监督，增强开展流域治理的动力，形成上下游齐抓共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格局。

### （七）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要求，2018年3月，我省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云政发〔2018〕16号），对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18年至2019年期间，将在全省范围内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

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汇总形成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至 2020 年，调查工作完成验收，形成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并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次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三调成果的应用需求，为摸清家底、统计生态资产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省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提升我省生态资产价值实现

继续开展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工作，推动将评估结果纳入相关决策、规划中，为探索把我省生态优势转化为政治与经济优势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学习借鉴福建、四川等省取消 GDP 考核的县市，对生态资产指标考核的经验，探索建立以资源和生态资产为核心的新型绩效考评机制，将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的考核结果与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有机衔接，构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生态资产状况的区域综合发展财税政策体系。

### （二）推进省内和跨省生态补尝试点、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一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财政促进长江流域生态修复奖励政

策实施方案》，研究并制定《云南省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补偿奖励政策工作方案》。二是进一步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工作，出台《关于建立赤水河流域云南省内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等相关实施意见。三是研究出台建立全省流域横向补偿机制的有关实施方案，并积极推动长江、珠江等流域生态补偿实施。四是加强生态补偿工作与生态资产价值形成机制的衔接，强化生态补偿的科学技术支撑，综合考虑并定量化评估补偿收益区生态资产价值、环境治理成本等方面，并将其融入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实施绩效考核等工作。

我省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安排，重点推进建立生态价值考评与实现机制的改革工作，为我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 胡箭 0871- 64141635）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